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識別碼：C09203469)

赴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宣導法令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內政部警政署  
入出境管理局 局 長 曾 文 昌

出國地區: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一日

行政院研考會/省(市)市研考會 編 號 欄

40 / C09203469

##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12 含附件:否

報告名稱:赴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宣導境管法令暨視察境管業務

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聯絡人/電話:黃柏森/02-23889393 轉 2323

出國人員:曾文昌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局長

出國類別:考察

出國地區:歐洲

出國期間:民國 92 年 07 月 16 日至 92 年 08 月 0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2 年 09 月 20 日

分類號/目:綜合(行政類)

關鍵詞:宣導境管法令

內容摘要: 壹:赴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等國宣導境管法令暨視察境管業務。

貳:拜會當地國移民、警政機關,加強合作關係,俾利各項業務推展。

參:宣導入出國移民法及相關法令增修訂之變革及處置。

肆:建議事項。

**【頁次】**

壹、前言.....	1
貳、德、捷、匈、奧等國簡介暨參訪經過.....	1
德國.....	2
捷克.....	3
匈牙利.....	5
奧地利.....	6
參、宣導新增（修）訂法令.....	8
肆、建議事項.....	11

# 赴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宣導法令 報告

## 一、前言

當前入出境管理工作，是採「安全與便民，兼籌並顧」之原則，凡不妨礙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寧者，皆採「從寬、從簡」基本原則辦理。本局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提昇行政效能，不斷地簡化入出境手續，朝向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民眾福祉之施政目標而努力。由於政治思維變化、時代變遷，再加上全球交通日新月異，促使國際間交流日趨頻繁；不論是經濟、政治、文化等都因此一趨勢而有更全面性的互動，彼此影響，而社會、血緣層面的人口移動也較以往更多元及廣泛。

中、東歐地區雖與我國距離遙遠，然因地緣關係，僑居該地華僑人數亦有相當數量，惟本局在當地並無設有境管秘書，是故法定入出境審理之職責係委託外交部駐處同仁辦理，凡對我國境安全有顧慮之外來人口或非法者，藉海外事先審理作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阻拒於國境線外，以防範渠等入境時，徒增再行處理之困擾，減輕國內行政、治安負荷；為遂行上揭政策目標，本人特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一日前往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等國駐處視察本局相關業務、宣導新增（修）訂之境管法令暨拜會當地國移民、警察機關，俾利了解該地區館、處辦理境管業務所面臨之問題，增進對僑民之服務，落實各項境管工作，並與當地國移民、警察機關加強暨建立未來雙方合作關係。

## 二、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等國簡介暨參訪過程

## (一) 德國(七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日)

- 1、德國總面積接近三十五萬七千零二十一平方公里，位於中歐心臟地帶，有九個鄰國：東鄰波蘭、捷克，西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法國，南鄰瑞士、奧地利，北至丹麥及波羅的海，人口有八千二百一十萬人（其中七百三十萬為外國人），主要宗教為基督教、天主教。原第二次世界後，美國、蘇聯、英國、法國四強，依據柏林協定分別佔領德國，並分別成立監督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不久，由於蘇聯與美國、英國、法國三強形成對峙，導致佔領區聯合行政計畫無法實現，美、英、法三強之佔領區遂成立統一經濟區。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制頒基本法，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大選，「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統一前稱西德）成立。同年十月七日，蘇聯佔領區亦宣布成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統一前稱東德）。現東、西德已統一成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為歐盟一員，遵行歐盟一致對外政策。德國由十六個州所組成，各州擁有自己的法律。德國為國際先進工業國家之一，經濟上總產量名列世界第三，世界貿易則是世界第二，德國也是西方八大工業國之一，並為我在歐洲最大貿易夥伴。中、德二國在無外交關係情形之下，雙邊實質關係在穩定中成長，目前我在柏林設有代表處，漢堡、慕尼黑設有辦事處。華僑散居各地，主要集中於漢堡、柏林及科隆等大城市
- 2、本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十九時，自中正國際機場搭乘長榮航BR061班機，於七月十七日上午五時十五分，抵達奧地利維也納，於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再轉搭乘奧地利航空OS271班機，於同日上午八時五十分，抵達德國柏林，外交部駐德國代表處胡代表為真及處內同仁於機場接機。下午十五時，前往駐德國代表處拜會，並與駐德國代表處胡代表為真會晤，並視察境管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設施，另

於處內舉行領務人員法令研討會，除宣導新增（修）訂境管法令，並針對平日業務辦理相關事宜，提出廣泛討論暨交換彼此意見。

- 3、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由駐德國代表處朱秘書麗玲陪同，前往德國邊境警察總局東區局進行拜會，與局長MR. UDO HANSEN 會面，會談中了解德國邊境警察總局係屬中央警察單位，隸屬內政部，分為東、西、南、北、中區等五局，五局人員共有四萬一千人，其中東區局有一萬一千人。自歐盟成立以來，邊境不再檢查，僅防止東歐國家，如波蘭、捷克等國家人民非法入境，以保護申根國家國境安全。據二〇〇一年統計；有五萬人因違反入出境法令被遣送出境，其中有二萬五千人係偷渡犯，主要來源國家係為俄羅斯、阿富汗、中國、烏克蘭、巴基斯坦等國，造成國家安全重大影響。二分之一以上偷渡犯皆與人蛇集團有關。本次拜會，充分增進彼此了解暨交換雙方意見。下午十八時三十分，前往參加陳總統夫人國宴。
- 4、七月十九日上午八時五十六分，自柏林搭乘德國 ICE 第 642 班次高速火車，於同日下午十三時五分，抵達德國杜塞道夫，當日除參觀當地市政，並拜會德國僑領僑務委員邱榮增先生。

## （二）捷克（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四日）

- 1、捷克總面積接近七萬八千九百平方公里，係歐洲中部內陸國家，北與波蘭為鄰，東與斯洛伐克交界，南與奧地利相連，西與西北部與德國接壤，人口有一千零四十萬人。主要宗教為天主教。捷克人與斯洛伐克人曾於第九世紀共同建立「大摩拉維亞帝國」(GREAT MORAVIAN EMPIRE)，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奧匈帝國瓦解，二族於一九一八年聯合建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REPUBLIC OF

CZECHOSLOVAKIA)。一九三八年，法國、英國、意大利三國與納粹德國簽訂慕尼黑協定，將捷克斯洛伐克之德語區蘇台德省（SUDETEN）割予德國，另一部分領土割予匈牙利及波蘭。一九三九年，德國入侵佔領捷克斯洛伐克。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捷克斯洛伐克恢復獨立，並於一九四六年舉行全國選舉，共產黨獲得多數票而組織聯合政府，續於一九四八年獲得大選，獲得全國控制權。同年六月九日建立「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ZECHOSLOVAKIA）。一九六〇年七月，通過新憲法，更改國號為「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CZECHOSLOVAKIA SOCIALIST REPUBLIC）。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捷克發生民間大規模示威運動，迫使捷克共黨政府與民主人士分享政權。十月二十九日，聯邦國會選舉哈維爾為總統，其後數月捷克快速進行民主改革，共黨對政府控制完全瓦解，此即為「絲絨革命」。由於斯洛伐克人要求政治地位平等，聯邦國會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更改正式國名為「捷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CZECH AND SLOVAK FEDERAL REPUBLIC）後，因聯邦政府採行激進經濟改革措施，對經濟發展落後之斯洛伐克帶來嚴重打擊，導致不滿，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聯邦分裂，捷克與斯洛伐克分別獨立。我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與捷克達成相互設處協議，同年十二月在布拉格設辦事處。目前我在捷克有數家臺商投資設廠，華僑人數約六十人。

- 2、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自德國杜塞道夫搭車前往捷克布拉格。駐捷克代表處烏代表元彥、國家安全局李組長雲鵬於住宿飯店 CORINTHIA TOWERS 會面，翌（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參觀布拉格市政。下午十五時，前往駐捷克代表處拜會，續與烏代表元彥會晤，並視察境管業務執行情形及

相關設施。另於處內舉行領務人員法令研討會，全處同仁參加，除宣導新增（修）訂境管法令，並針對平日業務辦理相關事宜，提出廣泛討論暨交換彼此意見。二十二日上午十時，由代表處內同仁陪同前往參觀布拉格國際會議中心，下午十九時，宴請代表處烏代表元彥暨處內全體同仁，除感謝處內同仁平時代理本局境管業務辛勞，並就境管業務相關問題繼續進行溝通討論。二十三日上午十時，續由代表處同仁陪同前往參觀卡洛維瓦利溫泉城市市政建設及國際機場入出境作業。

### （三）匈牙利（七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七日）

- 1、捷克總面積接近九萬三千零三十平方公里，位於中部歐洲，鄰接斯洛伐克、奧地利、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新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及烏克蘭，人口有一千零一十三萬人，主要宗教為天主教。馬札爾人來自烏拉山附近，十世紀遷入現在國境，以善於馴馬著稱。公元一〇〇〇年接受基督教洗禮，十五世紀受土耳其壓迫，十七世紀與奧地利及捷克合組奧匈帝國，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始獨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淪入鐵幕，一九五六年曾發生抗暴事件。一九八九年改革後成為民主自由國家，目前一般人民生活水準較十年前進步甚多，法律制度多能與歐盟接軌，預計二〇〇四年將能順利進入歐盟。現華僑總數約二萬，大多為近年由大陸移往匈國，集中首都布達佩斯附近。目前我與匈牙利並無外交關係，民國七十九年設立臺北商務辦事處，八十四年更名為臺北代表處，匈牙利則於八十七年在臺設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匈牙利在二〇〇〇年成為我在中、東歐地區最大貿易國。
- 2、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五分，自捷克布拉格搭乘捷克航空OK4786班機，於上午十一時十分，抵達匈牙利布達佩斯，



外貿協會駐匈牙利李主任家宣、外交部駐匈牙利代表處同仁於機場接機。下午十五時，前往駐匈牙利代表處拜會，與駐匈牙利代表處冷代表若水會面，並視察境管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設施。另於處內舉行領務人員法令研討會，全處同仁參加，除宣導新增（修）訂境管法令，並針對平日業務辦理相關事宜，提出廣泛討論暨交換彼此意見。

### 3、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假 MAGAN

IDEGENFORGALOM 餐廳，宴請當地僑胞，出席者有冷代表若水伉儷、李主任家宣、王組長如生等代表處同仁及僑胞共三十人。席中針對境管法令相關問題熱烈討論，除當場解答疑惑，並宣導新修訂境管法令，使僑胞皆能對本局業務有進一步了解。七月二十六日，由李主任家宣及代表處同仁陪同，前往布達佩斯參觀當地市政。

## （四）奧地利（七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1、奧地利總面積接近八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平方公里，位於歐洲大陸中央心臟，北接德國及捷克，東鄰斯洛伐克及匈牙利、南接斯洛維尼亞及義大利，西鄰瑞士，多瑙河由西而東貫穿北部全境，自古即為歐亞交通孔道，人口有八百一十四萬人，主要宗教為天主教。一八一二年，神聖羅馬帝國皇帝 RUDOLF VON HABSBURG 派兵占領奧地利，建立長達六百年之哈布斯堡王朝。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奧國恢復獨立主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奧地利成為永久中立國。前清時期，清朝在維也納設有公使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我國在奧設有「常駐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團」。我國退出聯合國後，仍在奧設置代表處，對外名稱則為「中國文化研究所」、「駐國際原子能總署聯絡辦事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三名並列，現我國華僑總數約三千五百人。

- 2、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自匈牙利布達佩斯搭乘第 EC24 班次火車，於上午十二時二十分，抵達奧地利維也納，國家安全局劉組長榮光、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處同仁於機場接機。下午由程僑務委員宗熙及代表處同仁陪同，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參觀當地市政，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前往駐匈牙利代表處拜會，與駐匈牙利代表處魏代表武煉會面，並視察境管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設施，另舉辦境管法令宣導座談研討會，全處同仁皆出席參加，會中針對平日業務辦理相關事宜，提出廣泛熱烈討論暨交換彼此意見。
- 3、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拜會奧地利警政署署長 DR. PETER STIEDL，會中尚有副署長 HOF RAT DR. WILLFRIED KOVARNIK、邊境警察局長 PETER WIDERMANN、警察行政局局長 DR. KOVARNIK 與會，會談中了解奧地利警察單位區分聯邦、市二級制，維也納警政署屬聯邦體制，目前共有八千五百名人員，其中六千五百人係制服人員、一千人係便衣人員、一千人係行政人員。另述及全國人民中約有百分之十八比例係外來僑民，目前外來移民最大問題來自大陸地區人民。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東歐共黨體制崩潰，非法移民進入奧地利一年約有五、六萬人，日後管理趨嚴，並以配額制度來吸收移民，惟移民中約有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比例係以難民為藉口申請移民。目前非洲、亞洲難民潮日漸龐大，惟文化、語言差異甚大，一九九五年後，歐盟會員國增加為二十五個，針對非法移民潮應加以因應。三十日由程僑務委員宗熙陪同，參觀維也納市政。
- 4、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四時十分，自奧地利維也納，搭乘長榮航空 BR062 班機，於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返抵國門。

### 三、宣導新增（修）訂法令及各項便民措施內容

（一）宣導新增（修）訂法令：本局因應國家政策需要及賡續推動行政革新，經過不斷地研討，並配合「入出國及移法」之施行，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臺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方式有所更動。

- 1、護照取消 M、X 字軌，效期三年(十六歲至四十歲未服兵役男子)，五年(未滿十四歲者及十四歲至十五歲男子)，十年(其他)。
- 2、護照上有統一編號者，入出國免申請許可，除管制出境者外，可先行申請護照。以護照直接查驗入出境。
- 3、有戶籍國民之護照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得於入國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發給入出國證明書。該證明書附於護照上，效期與護照效期相同。
- 4、十六歲至十八歲接近役齡男子出國，取消具結書。護照末頁仍需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章戳。
- 5、役男、國軍人員出國，改為可先申請護照，於護照末頁加蓋「出國應經核准」章戳，當事人於出國前再向兵役單位(未在學及十九歲在學役男)、境管局(二十歲以上在學役男、僑民役男、小留學生)或國防部授權單位(國軍人員)申請核准，於護照註記頁加蓋出國核准章，持憑查驗出境。
- 6、由於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護照效期達三年或五年，十六歲以前所領之護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不同意預蓋相關章戳，屆時外館在執行僑居加簽或兵

役詢問時，應先查明十六歲以後有無出境紀錄，再行處理或答復，以免當事人回國時，遭限制出境。

(二) 旅外華僑在臺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國手續簡要說明：

- 1、可向轄內外館申請核轉境管局辦理一年或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國許可證，在效期內可二十次入出境。但年滿十五歲翌年一月一日至屆役齡後，尚未完成兵役義務男子，不適用之。每次入國可在臺停留時間為三個月，得延期三個月。
- 2、可向轄區外館申請辦理六個月、一年、三年或核轉境管局辦理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出國許可，在效期內可多次出國。每次入國可在臺停留時間為三個月，得延期三個月。
- 3、無戶籍國民預定臨時入國停留十四日內出國者，得憑單次入國許可證，或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與下一站國家簽證及訂妥班次之機船票，於入國時向境管局服務站申請發給臨時入國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國，其所持單次入國許可證不予註銷。

(三) 在簡政便民方面，已完成措施如下：

- 1、開放外國人申辦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俾其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 2、取消六個月有效、單次使用之回臺加簽及再出境證，駐外館處可直接核發在臺無戶籍國民，三年效期以內之「臨人字人出國許可」，可多次入出境，免收費用。
- 3、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間出入境，可申請多次入出國許可，不需每次申請單次入出國許可證。
- 4、辦理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自民國八十

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不需申請許可的各項作業。

- 5、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送件方式原規定只能在臺北向救總或各中央部會申請，再核轉本局辦理，為配合行政單一窗口，放寬為逕為向本局局部或臺中、高雄、花蓮服務處送件。

(四) 有關旅居海外持用中共護照申請入境之規定修正部分：

- 1、本局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八三)境行字第五五八七號函發之「在臺設有戶籍國人在海外改持用中共護照後，再申請中華民國護照之處理方案」，已於本(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九十)境行齡字第七〇五四五號函發各單位停止適用。
- 2、故在臺原有戶籍之國人，其身分尚未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而持有中共「護照」者，如欲返臺，不再比照大陸地區人民發給旅行證，應依「入出國移民法」、「入出國查驗辦法」、「護照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國民入出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入出國及移民法之重要精神：

- 1、提昇法律位階，其規範對象分為：
  - (1) 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
  - (2) 無戶籍國民(華僑)入出國。
  - (3) 外國人入出國。
  - (4) 運輸業者責任。
  - (5) 移民輔導。
- 2、人民權利義務有完整法律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施行前，規範前述對象入出國、管理法規，只有國家

安全法是法律，其他九個係行政命令。國家安全法也只有一條半（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其他九個行政命令，均無法律授權。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後，對保障人民權利、課以人民義務，即有完整的法律依據。

#### 四、建議事項

- (一) 為因應中、東歐急遽增加華僑人數，請在該地區增派境管秘書乙案：近來無論是大陸地區人民，或是在臺有戶籍、無戶籍國民；僑居中、東歐地區人數大幅增加，渠等若欲來臺從事探親、探病、奔喪、返國等活動，仍必須委由外交部領務同仁代為承辦業務，在原有該部龐大業務外，再加上本局日趨成長業務，無論是效率上、專業上，皆有再加強空間，為增進本局在該地區服務功能，兼具加強過濾阻絕對國家安全有危害之分子進入我國，建請在該地區派遣乙名境管秘書。
- (二) 提高刑事辦案經費：本局駐外秘書與駐在國移民、警察、情治機關聯繫配合緝捕潛逃海外重要通緝犯，並蒐集治安情報、監控走私販毒不法活動，對打擊跨國犯罪，成效卓著，又近年來遣返人數日益增加，建請提高刑事辦案經費。
- (三) 儘速成立移民管理專責機關：政府自開放國人觀光、解嚴、香港、澳門地位之變更及金門、馬祖地區小三通等重大政策以來，衍生許多入出境管理問題，復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未來開放大三通等衝擊，與各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交流將更頻繁，各項相關業務將更形繁多，以目前國境管理多頭馬車之情況，在推動各項業務及工作時，常互相牽絆，難以順行。故

此，為配合國家現代化、國際化之目標，並因應境管業務成長、事權統一之必要，實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儘速成立移民管理專責機關，以解決目前遭遇之問題並面對未來更大之挑戰。